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加修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本系 84.3.4 系務會議通過 授權諮議會于 84.4.21 訂定  
89.12.0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01 諮議會通過 94.04.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9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0.05.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8.01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2.11.08.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30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3.11.05.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26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5.11.04.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6.12.22.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7.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9.09.09.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諮議會暨招生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在本校修畢「普通物理學甲」（上、下）及「微積分甲」（上、下）（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微積分」1234 各 2 學分），各該科上下學期合計之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後，均達 3.7（含）以上者。
2. 本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平均(GPA)後，均達 3.38（含）以上者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10 %以內者。

第四條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成績優良獎（書卷獎），或每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均在該系前 15%者，或特殊案例經系主任同意者，並於入學本校該年成績（含入學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逕以書面方式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1. 大學個人申請獲本系正取者。
2. 符合「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本系（電機系）資格者。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達本系錄取標準者（以本系考科計算）。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物理或數學甲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且物理及數學甲總分須達 170 分（含）以上。
5. 數理或電資領域傑出表現者。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在本校雙主修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系填寫申請表，於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筆試考試前，經本系諮議會暨招生委員會審查。如經審查通過者逕予錄取，若未錄取者得參與本系為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五條 除符合第四條申請錄取者外，申請雙主修者一律參加當年本系為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六條 除第四條錄取者之學生外，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1. 「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筆試成績各佔 25%，兩科共佔 50%。
2. 在本校歷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5%。
3. 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微積分」1234 各 2 學分）之修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各佔 12.5%，兩科共佔 25%。但因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微積分」1234 各 2 學分）成績者，其該科各學期之成績，以其雙主修筆試「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成績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各學院系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